

证券会计

中册

徐士敏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公司印章

SEAL OF THE COMPANY

董事長

Chairman of the Board

证 券 会 计

(中 册)

徐士敏 著

(D346/01)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苒 方瑞枝

图书再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会计 中册/徐士敏著·—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7

ISBN7-5049-1813-X

I. 证…

I. 徐…

II. 证券投资-会计

IV. F830.9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23

字数:598千字

版次:1997年7月第1版

印次: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45.0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制定的《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按照同国际会计制度相接轨的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证券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操作实务。具体介绍了证券发行兑付、委托买卖、自营业务、清算交割、库存管理、外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等业务的核算方法，介绍了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决算、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电脑应用等内容。

本书通俗易懂、介绍详细、例证具体、内容广泛、实用性强，可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及财经院校师生较为全面系统的教材；对于投资机构、专业研究人员以及广大证券投资者，也是一本具有参考价值的书籍。

本书内容较多，篇幅较长，共 24 章近一百节，故分为上、中、下三册出版，全书共 100 多万字。为了方便教学，另附有教学大纲和习题及答案，供读者使用。

前 言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证券市场正以出乎人们意料之外的速度健康、稳定、高效地发展。近几年不少理论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写了一些有关证券的专著,重点放在介绍证券基础知识、国外证券市场的历史和现状及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实务等方面。但是关于作为证券业务的基础工作——证券会计这方面的著作较少见,加上当前大专院校及中专学校在这方面的教材也鲜为人见。相对于证券从业队伍的扩大和证券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一矛盾日益突出,广大证券从业人员及有关教育工作者迫切希望有一本较全面地介绍证券会计的参考资料和教材。基于这一动机,编写了《证券会计》一书。针对这几年来上海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现状,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制定的《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与国际接轨的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证券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操作实务。主要内容包括:(1)概论;(2)基本核算方法;(3)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4)证券交易所清算交割业务的核算;(5)证券商交割业务的核算;(6)证券交易中心业务的核算;(7)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的核算;(8)证券的发行与兑付业务的核算;(9)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10)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11)国债回购及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核算;(12)国债期货业务的核算;(13)债券库存管理的核算;(14)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的核算;(15)证券投资风险资产的管理与监督;(16)电脑技术在证券会计业务中的应用及发展;(17)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业务的核算;(18)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19)经营基金和专用基金的核算;(20)业务管理费和税金核算;(21)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22)年度决算;(23)会计分析;(24)会计检查等。它不仅是讲解证券会计的较为全面的教材,也是证券管理机关、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业务的重要工具书。

作 者

目 录

第八章 证券的发行与兑付业务的核算	(1)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业务概述.....	(1)
第二节 债券发行业务的核算	(27)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业务的核算	(95)
第四节 基金发行业务的核算.....	(161)
第五节 可转换债券发行业务的核算.....	(186)
第六节 代理债券兑付业务的核算.....	(195)
第九章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23)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概述.....	(223)
第二节 股票自营业务的核算.....	(239)
第三节 债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65)
第四节 基金自营业务的核算.....	(292)
第十章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310)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310)
第二节 委托买卖证券业务的核算.....	(336)
第三节 可选择性指定交易.....	(375)
第四节 基金的运作及转让.....	(384)
第十一章 国债回购及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核算	(396)
第一节 证券回购交易业务.....	(396)
第二节 国债回购交易及清算业务的核算.....	(430)
第三节 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核算.....	(453)
第十二章 国债期货业务的核算	(476)
第一节 国债期货业务概述.....	(476)
第二节 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制度.....	(486)
第三节 国债期货业务的核算.....	(516)

第十三章	债券库存管理的核算	(544)
第一节	债券库存管理业务概述.....	(544)
第二节	债券库存管理的基本业务.....	(548)
第三节	库存债券的核算方法.....	(570)
第四节	可抵押回购标准券的核算.....	(589)
第五节	债券库存管理的实施办法.....	(600)
第十四章	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的核算	(618)
第一节	外币证券业务概述.....	(618)
第二节	B 股市场的管理法规及业务规则	(635)
第三节	人民币特种股票的发行交易业务.....	(669)
第四节	人民币特种股票的登记结算业务.....	(695)

第八章 证券的发行与兑付业务的核算

证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证券市场是证券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利用证券形式能够迅速地筹集巨额资金,证券的流通市场又为证券的发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了证券就需要发行和流通,证券发行和流通的活动及场所就是证券市场。为此,可以这样来理解两者的关系,即证券发行是证券流通的基础和前提,证券流通是证券发行的条件和发展,所以,发行市场又称为初级市场或一级市场,流通市场又称为次级市场或二级市场。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业务概述

证券的发行业务是指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发行的证券由发行者向投资者分散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业务。

一、证券发行的目的、主体和条件

(一) 证券发行的目的与意义

证券的发行或者说证券市场的开放对现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积极的意义。

1. 改变各种不合理的机制,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1) 采用证券形式可在短期内筹集巨额资金,满足多种经济成份和生产与发展的需要。

(2) 通过发行各类有价证券,逐步开放直接金融的融资渠道,以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

(3)发行证券增加资金来源新渠道,有利于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让企业在市场上经受考验,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2. 为国家提供新的宏观经济管理手段,从而从直接管理的计划控制方式逐步转变为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1)除了从财政银行取得资金外,还可以通过发行证券集中巨额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企业之间采用股票形式互相投资,合股或参股,密切协作,形成新型生产关系,促进调整产业结构与横向经济联合。

(3)开放证券市场使企业的预算外资金有了新的投资场所,从而通过证券市场引导预算外资金投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4)股票、基金和债券的发行吸收了居民手中大量的闲散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积累基金。

(5)国债发行替代了银行增发货币,为弥补财政赤字开辟新的途径,从而减少了因过量的货币发行而引起的通货不稳定因素。

3. 由于利用债券集资其成本高于银行贷款,这样迫使企业不得不慎重考虑投资效益和按期归还,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4. 证券市场的建立增强了金融市场的机制,逐步解决那种“不怕还不起,只怕借不到”的盲目借款或非法融资的状况,从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效益,加速资金的周转。

(1)开放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券市场,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筹资成本,减少各项费用支出,提高经济效益。

(2)只有产出大于投入的情况下,才敢于采用发行债券方式集资,这样将给集资企业带来很大压力,从而有利于提高社会总体的经济效益,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

(3)由于个人储蓄存款利率一般债券收益的比较相差 20%左右,为此给投资者提高了资金收益。反过来又促进企业和个人及时

将闲置资金投入证券市场。

(二) 证券发行市场的主体

一般来说,证券发行市场的主体由资金需求者发行,资金供给者投资和中介机构承销三方所构成,也就是说,证券发行市场是由证券发行者与对应的认购者以及将以上两者结合起来的承销者等构成。下面就此问题分别加以阐明。

1. 发行人

这是指为筹措资金在证券市场上以发放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形式取得资金的政府或企业,证券发行人,也就是资金的需求者(或债务人)。政府机构、公司、企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具备发行资格的前提下,都可以作为发行人,通过发行证券筹集所需要的资金。

2. 认购人(或称投资人)

这是指为使自有财产得到保值或增值目的而用货币资金买进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的资金供给人(又称认购者)。投资人可以是个人,也可是法人(又称机构投资者)。政府机构、公司、企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个人均可作认购人,通过购买证券进行投资。

3. 承销人

这是指为帮助发行人卖出证券,同时帮助投资人买入证券的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代理机构。承销人是代理发行人发行和销售业务的中介人。在证券公开发行的情况下,由于发行对象是众多的投资者,发行人为了保证其发行成功,必须借助具有发行经验,并在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承销商的帮助,由承销商负责代理承销销售业务,并承担一定的发行风险。这一点是发行人在选择承销商时必须慎重考虑的问题。

(三) 证券发行的条件

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利用发行证券采用直接

金融的融资方式将日趋增多,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因此,如何加强对证券发行条件也就是企业发行证券可行性的审查,是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等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研究和思考的重要问题。

1. 证券发行条件审查的重要意义

作为代理发行证券的承销机构,虽然无需承担发行人筹集资金的风险,也无需承担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但是必须重视对发行人和将要发行的证券进行严格的审查。因为这对于能否胜利完成发行任务,维护企业和证券及金融机构的信誉以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有以下三点。

(1)通过审查及时协助发行企业完善不足,帮助企业做出合理的发行决策,选准恰当的发行机构,从而可以确保证券及时足额的发行,帮助发行人按期筹集足额资金。

(2)在发行证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必须要保证按期归还债券本息或一定的投资回报,否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信誉。加强对证券发行条件的审查,可以维护发行人和代理发行的金融机构的信誉。

(3)在一般的常规情况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誉高于企业信誉。投资者对于发行企业并不了解,而往往依赖于金融机构对证券发行的审查,作为中介人的承销商,既要尽力帮助发行人按期足额筹集资金,又要通过加强对发行企业的发行可行性、投资安全性的审查,从而确保投资人的利益。

由此可见,证券发行条件的审查不同于间接金融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审查,它要求审查的结果不仅要使审查者——充当发行人的金融机构满意,又要使被审查者——发行证券企业满意,更要使认购者——证券投资者满意。只要达到组成证券发行主体的三方三满意,才能保证证券发行工作胜利完成。

2. 证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审查

利用发行证券进行集资是为了使用资金,而资金运行又总是为了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加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审查,对于企业是否发行证券,发行后的经济效益以及按期偿还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查。

(1)是否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社会总体的经济效益。

(2)若证券发行筹集资金用设备投资或技术改造,则要审查:

①集资所用项目生产的产品销售前景如何;

②集资投入项目专用的设备技术是否先进适用,工艺操作是否科学合理;

③投资项目投产后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动力和运输是否落实。

(3)若证券发行筹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则要审查:

①企业的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②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何在;

③证券集资是否能及时投入生产经营;

④能否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⑤发行人若为商业企业则要注意能否采购到适销对路,市场紧俏的商品。

为此这样才能帮助企业既及时筹集资金,又迅速使用资金,从而使所筹集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3. 证券投资项目的各项资金来源的审查

经过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审查后,然后必须进一步审查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资金来源是否完全落实。具体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审查:

(1)集资所用项目的投资总额是否确切,是否立足于既实事求是,又留有一定余地,做到既不少报,又不宽打。

(2)审查集资总额与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因为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企业发行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投资项目资金是否全部确定落实,以保证项目及时上马与竣工后投产,从而产生效益。

(4)项目建成后所需流动资金是否落实,以免影响甚至造成项目竣工后不能及时投产。

4. 审查证券投资项目的程序是否完备

这关系到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审查:

(1)投资项目是否列入国家建设计划之中,而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2)投资项目是否经土地、环保、能源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5. 证券质量、偿还能力和发行程序的审查

证券质量的优劣和债券到期的清偿能力直接关系到证券能否及时足额发行,以及发行人、投资者和承销者三方的利益。因此,必须加强对证券质量、到期偿还能力和证券发行程序的审查。

(1)证券质量的审查内容

①证券发行价格

主要是根据发行价格与票面额差价同债券票面利息收入之和,债券到期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了影响发行,高了增加集资成本。

②证券发行对象

根据证券发行总额的多少确定发行范围。如果发行总成本能够承受个人利息支出,则发行对象可以只对个人,这样可扩大社会影响。反之,则确定发行对象为个人和单位,甚至外省市。为此既要合理又要可行。

③证券的利率

由于股票的收益并非在发行时确定,为此这里说的只能是债券的利率,审查利率必须要考虑同期存款利率的水准,其他债券的发行量与票面利率以及社会公众的实际购买能力与心理承受能

力。总之要求既能保证发行,又能降低成本。

④证券的流动性

就是指证券能否上市转让。其中一是要看是否具备上市条件,例如企业信誉、发行范围、发行总额等;二是要看票面额是否适宜上市,即不宜过高或过低,因为过高不宜分割转让,过低不宜保管。

(2)债券偿还能力的审查

就是指保证到期总付本息的条件,主要是看证券集资用款项目的效益。

①项目的效益。这是偿还能力的根本保证。具体是看利润指标能否按期偿还本息和盈利水平是否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这两项主要标准。

②效益计算的合理性。关键是要审查产品的成本和售价及销售情况。成本重点是看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是否上升及上升幅度和销量,销价重点是测算是否会下降及下降幅度,销售情况重点是看整个市场对该产品的当前和潜在需求。

③投资与偿还期限一致性。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期限,但必须同债券期限相一致。也就是说,投资项目在债券期限所产生的效益必须足以偿还本息,否则会影响债券的清偿能力。

④债券清偿与其他资金归还的程序,是否合理安排,从而落实偿还资金。

⑤债券偿还的担保人有否担保能力及能否履行担保义务,从而确保按期清偿。

(3)证券发行手续的审查

①发行证券所需的各项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发行审批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提供的文件是否经主管部门批准。

②各项文件是否真实。如筹资金额及范围、资金投资方向、经济效益测算、还款能力等是否切实可行。

③各项文件是否规范化。如财务报表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签证。

④发行证券章程是否包括发行总额、面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各种章程所必备的内容。

⑤需担保发行债券是否已由具有担保能力的经济实体担保，并是否已出具正式担保的书面文件等。

二、证券承销机构代理发行证券的决策

作为承销人的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在接受代理发行证券时应予考虑的，如是否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何种条件接受委托以及如何具体履行委托等一系列问题。这就是代理发行证券的决策。代理发行应该包括发行证券、代发股息红利和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等事宜。具体决策时，应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考虑。

(一)代理发行决策的依据

1. 企业信誉

由于企业信誉的优劣直接影响证券的信誉和市场的供求，因而发行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这样承销商才可接受代理发行。如果企业信誉较差，经济实力又弱，则不宜接受。为此，企业信誉至关重要。

2. 筹资用途和效益

代理发行证券不仅是为了企业筹集资金，更重要的是通过筹集资金来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发展，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要审查企业筹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优先发展的产业、行业，要严格控制计划外项目盲目上马。要根据筹资效益，优先支持投资费用少、见效快的项目。所以既符合国家优先政策，经济效益又显著的企业和项目才是承销商代理发行证券的重点。

3. 证券的偿还

承销人只有在发行企业确有偿还能力的前提下，方可接受代理发行。如果企业因种种原因难以按期归还时，必须要落实切实可

靠的其他偿还来源,像再发行新债券而借新还旧,或有担保单位,要不然由上级主管部门拨款等具体措施,方可接受代理发行。

4. 代理发行证券的时机和证券发行市场的销售前景

代理发行证券的时机选择对于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一定作用。如果发行市场证券发行较少,则对发行较为有利,如果发行量较大,则有可能影响发行。因此必须当发行市场的销售前景较为可观时,才能接受代理,否则就有可能难以顺利全部完成代理发行任务。

(二)代理发行额度

(1)发行额度决策的意义

发行额度的多少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速度、效益和债券的偿还能力以及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

(2)承销商提出合理的发行额度

发行总额一般是由发行企业提出,但作为代理发行的承销商必须要根据总的用款额度提出合理的数额。既不使投资项目缺少一块资金,又不宽打而浪费一块资金,要使代理发行的额度加上其他资金来源的总额同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相一致。

(3)发行中分销的确定

在确定代理发行总额后,还要根据发行额度的大小和发行时间的长短来决定是否要分销一部分给其他金融机构,以利加快发行进度,及时为发行企业筹足资金。

(三)代理发行方式

代理发行根据承担发行责任的不同,有着多种发行方式。采取那种方式,主要取决于证券质量、市场上其他证券的质量、承销商本身的资金实力以及发行手续费等因素。下面就将这些因素归纳起来而采取委托代理、承销或包销等发行方式(表式 8-1)。

(四)代理发行时机

代理发行时机的选择对于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一定的作

表式 8-1

代理发行方式选择对应表

决策因素 \ 适用方式	委托代理	承销发行	包销发行
证券质量	一般。不具有发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发行风险大。	较好。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发行风险较小。	上乘。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即使自营也有收益。
同发行市场其他证券质量相比	一般	较好	具有一定优势
承销商资金实力与代理发行总额	较大差距	超过	大幅度超过
支付发行手续费	较低	一般	较高

用。具体应从以下四方面加以考虑。

1. 发行时间与用款时间的衔接

(1)在一般情况下,发行时间应在用款时间上稍稍提前一点,这样就能保证用款,即使发生发行上的困难,企业也还有一定时间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

(2)若证券质量较好,估计发行风险较少,则可与用款时间同步进行。

2. 发行时间与市场证券发行情况

(1)市场证券发行活跃且发行证券的质量又较好,代理发行时间就应选择在这些证券之前,即使提前几天也是有利的。

(2)若质量相仿,也宜提前发行,至少应同步发行。

(3)如果证券质量大大优于市场发行证券,则可提前公布发行消息。

3. 发行时间与承销商本身的发行任务安排

(1)今后证券发行任务日益繁重,若各类证券的发行时间集中,则就要根据上述两个因素即用款时间和市场证券发行情况适当交叉,以便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场地来顺利完成发行任务。

(2)如果交叉将不利于发行任务的完成,则可考虑采用分销或临时增设网点,抽调突击人员的措施,以保证发行工作顺利进行。

(五)代理发行结束后项目投资的各项检查